

美國千禧年世代 vs. 臺灣草莓族

自戀正潮

臺美兩地年輕人，竟然有共同特性——他們重視自我，遭長輩批評，卻比長輩更寬容，少有偏見。

文／何明修 圖／美聯社

五月九日出刊的美國《時代》雜誌，封面主題人物是美國的「千禧年世代」（millennials）。這群在一九八〇年到二〇〇〇年間出生的年輕人，最明顯的人格特徵就是自戀文化（narcissism）——他們具有高度的自信，總是認為自己是最特殊的人。因此，他們不見得特別努力，但總是期待別人的讚許，他們敢向老師要成績，向老板要加薪。

千禧年世代習慣於表現自我，行動通訊、智慧型手機、社交網站似乎是為他們量身打造的科技。他們上傳自拍照，將生活的點點滴滴與朋友分享。他們總是關切自己在臉書貼文的回應，不時去查看多少人按讚，又有多人留言回應。

開口我我我 態度很自戀

從年長者的角度來看，千禧年世代好逸惡勞、眼高手低，開口閉口都是「我、我、我」，就像是一群被寵壞的有錢人家小孩。也有人擔心，過度的自戀會帶來不切實的期待，他們想要一步登天，往往經不起殘酷的現實考驗。

《時代》雜誌最後給了一個比較公允的描述——儘管有上述缺點，千禧年世代積極進取，對於未來採取樂觀而正面的態度。成長於資訊爆炸的年代，他們也是有史以來最寬容的一群，較不會受限於既有的偏見，能夠尊重多元的文化差異性。隨著他們逐漸掌握領導權，或許美國社會將呈現更開放多元的風貌。



抗壓性不足 神似草莓族

上述的描述與臺灣的「草莓族」有點神似。這個詞彙是指民國七十年代與八十年代出生的年輕人，也就是所謂的「七、八年級生」。草莓不是亞熱帶的土產水果，從引進臺灣以來，它總是帶一種嬌嫩的貴氣。草莓有清爽的香味、酸中帶甜的口感，但是果肉卻很脆弱，一捏就破。

這樣的特性常用來形容臺灣的年輕世代，他們的成長環境通常比父母輩更穩定優渥，他們有更良好的自我評價；然而，他們也往往是被溺愛的一群，男的有「少爺命」，女的有「公主病」，抗壓性明顯不足。

對於草莓族的種種批評已經是老生常談。教師總是在抱怨現在的學生特別敢來討分數；雇主認為社會新鮮人找工作時總是挑三揀四。事實上，「草莓族」一詞本來就帶有明顯的貶意，是年長者對於年輕人的刻板印象。但是這並不意味著，臺灣的年輕人都

是這樣看待自己，更遑論他們願意接納這樣的稱呼。

先撇開這些不談，臺美兩國年輕人的共同特性即是普遍盛行的自戀文化，他們不僅在乎自己的感受，更重視別人眼中所呈現的自己。一旦主觀自我的重要性被提升了，各種客觀的社會價值就被貶低了。

相差二十年 特質大不同

十分有趣的是，比較一九九〇年的野百合學運與二〇〇八年的野草莓學運，我們也可以看到自戀文化浮現在學生運動中。

兩次學運都提出政治改革的訴求，強調學生的超越黨派色彩。在前一場學運中，「五年級生」的參與者以野百合為精神象徵，是著眼於草根性、自主性、生命力強盛、純潔等特性。相對的，野草莓學運的名稱則呈現了「七年級生」另類想法。

他們想要強調，自己並不只是中看不中用的「草莓族」，也是有很「野」的一面。他們創作了一首「野莓之歌」唱出了這個世代的心聲，其中有一段的歌詞如下：「我不是溫室花朵／你也不用假裝溫柔／我學不會你們虛偽的臉孔／只會、真實、面對、自我」。

很顯然，前一代的學生高舉超越性價值，彷彿他們繼承了知識分子的神聖使命；但是對於更年輕世代的學



▲臺灣的大學生在二〇〇八年參與野草莓學運，抗議集會遊行法對集會自由的限制。

◀美國的中學生不僅喜歡使用手機拍照，也無時無刻都在關心臉書貼文上的回應。

生而言，個人的主觀感受就是社會參與的正當理由。

年輕人自戀 是自我追尋

自戀文化是一種病嗎？過度的「顧影自憐」、「自我耽迷」、「自我中心」等行為，並不是健全的人格表現。如果將自戀視為一種對自我的關切與追尋，將自身從週遭環境中抽離出來，反思自己接下來走的路，那麼自戀可以說是現代人必經的考驗，儘管這是一道充滿誘惑與危險的測試。

英國社會學大師紀登斯（Anthony Giddens）指出，現代社會消解了傳統的生命週期（life cycle），取而代之的是具有不確定性與風險的生命軌跡（life trajectory）。尋找一個可以安身立命的自我認同（self identity），成為每個人要對自己負責的任務。

美國千禧年世代與臺灣草莓族是既幸運又倍受嚴苛考驗的一群，他們享有更多元豐富的自我認同之選項，但是他們都得承擔其選擇的後果，無論他們的決定是什麼，或者根本拒絕做出決定。

|作家簡介|

何明修，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，著有《社會運動概論》、《綠色民主：臺灣環境運動的研究》等。



▲青少年時期是形成自我認同的重要階段，其中也包括性別的認同。